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執行董事</b>					
曹梅盛女士.....	[6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03年1月	2021年 8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技術創新及管理
鄭敏敏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6年7月	2021年 8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
<b>非執行董事</b>					
葛泰榮先生.....	[70]歲	非執行董事	2003年1月	2021年 8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葛凡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 8月20日	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饒蕾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06年11月	2025年 11月17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魏霄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紀茂利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5 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安玉磊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5 日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吳世良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26年1月 15日 ([編 纂]後生 效)	負責監督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曹梅盛女士**，[63]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曹女士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領導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於2004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2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曹女士自2003年1月至2021年8月先後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董事等職位，自2021年8月至今任董事長、首席技術官。曹女士亦在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集團的職務外，曹女士自2021年5月起至今擔任浙江榮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泰科技」）副董事長。彼於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曾任榮泰科技董事長。

曹女士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代表大會第五屆及第九屆人大代表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第三屆政協委員。曹女士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屆人大代表。

曹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杭州化學工業學校（現稱浙江工商大學），並於201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電子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在線課程）大專文憑。

**鄭敏敏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鄭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歷任本集團技術工程師、銷售副總、總經理等高級職務。彼亦在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除於本集團的職務外，鄭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榮泰科技董事。鄭先生自2025年7月起至今擔任廣東金力智能傳動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因具備行業知識和專業知識而備受認可，並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及發展。彼現任中國電工技術學會絕緣材料與絕緣技術專業委員會委員、全國電氣絕緣材料與絕緣系統評定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全國絕緣材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鄭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第五屆政協委員。

鄭先生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測量技術與儀器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22年6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 非執行董事

**葛泰榮先生**，[70]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共同領導了2004年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及2023年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葛先生亦曾擔任或目前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於本集團的職務外，葛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18年4月先後任榮泰科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並於2024年6月恢復擔任該董事職務。

葛先生於2018年6月通過線上課程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大專文憑。

**葛凡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葛女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彼目前於我們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集團的職務外，葛女士自2021年5月起至今擔任榮泰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及嘉興榮泰雷帕司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葛凡女士在榮泰科技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副總經理（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以及副董事長（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

葛女士曾被授予「中國民主建國會嘉興市委員會成立六十週年傑出青年人物獎」，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第四屆政協委員。彼等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第九屆政協委員。

葛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英國巴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學碩士學位。葛女士分別於2023年12月及2022年12月取得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職稱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饒蕾女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饒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我們的研發二部主管。

饒女士於2021年8月至2025年11月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饒女士於2003年4月至2004年11月曾任榮泰科技技術部體系主管，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曾於嘉興市鴻通亞業絕緣材料有限公司工作。

饒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饒女士於2023年12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霄女士**，[45]歲，自2021年8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女士於2009年1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化學化工學院開始其學術生涯，歷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博士後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助理研究員及2016年12月至今任副教授。

魏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紀茂利先生**，[55]歲，自2024年9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0年學術和專業經驗。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紀先生在東北電業管理局煙塔工程公司（現稱東北電力煙塔工程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曾任費用審核、稅務申報及材料稽核等多個會計職務。1999年8月至2019年5月，紀先生在渤海大學（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曾用名為遼寧商業高等專科學校，2000年4月併入錦州師範學院，2003年4月更名為渤海大學）歷任多個學術及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理職務，先後擔任會計學講師、副教授、會計學教授、管理學院副院長、審計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等崗位。2019年5月至今，紀先生任嘉興大學（原稱嘉興學院）商學院講師及會計學院教授。

紀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師範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以及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瀋陽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會計）博士學位。紀先生自2001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安玉磊先生，[51]歲，自2024年9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先生於2005年8月在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10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審判員。其後，彼加入中信銀行嘉興分行，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任法保部副總經理。彼自2017年3月起至2020年10月擔任浙江中銳律師事務所律師。2020年11月至今，彼就職於浙江開發律師事務所，現任律所主任及高級合夥人職務。

安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生物教育專業大專文憑，並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蘇州大學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碩士學位。安先生於2018年9月獲浙江省司法廳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執業資格證書。

吳世良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吳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月至2026年1月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現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吳先生擔任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現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吳先生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後任高級副總裁。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吳先生就職於元富融資(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吳先生就職於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離職時為高級經理。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吳先生任職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門。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吳先生任職於瑞銀集團的私人銀行部。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彼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7年9月獲美國蒙大拿州公共會計師委員會(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ts of the State of Montana)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曹梅盛女士.....	[63]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技術官	2003年1月	2021年8月 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 略規劃、業務方 向、技術創新及 管理
鄭敏敏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6年7月	2021年8月 20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 理及運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陳弢先生.....	[47]歲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 秘書	2024年6月	2024年9月5 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 務管理、信息披 露、投資者關係 及其他董事會相 關事務

曹梅盛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鄭敏敏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陳弢先生，[47]歲，自2024年9月起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陳先生目前亦擔任我們部分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陳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6月至2024年9月最初擔任總經理助理。

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嘉興誠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誠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1201）財務總監。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中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經理。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浙江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61）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振申絕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稅務（國際稅收專門化）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3年3月獲財政部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於2018年6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以及自2019年7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聯席公司秘書

陳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何詩華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女士在香港及跨國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和企業管治方面有逾14年經驗。彼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全球實體合規部助理經理。

何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會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派特定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意見。審計委員會由紀茂利先生、葛凡女士及魏霄女士組成，並由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茂利先生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魏霄女士、鄭敏敏先生及安玉磊先生組成，並由魏霄女士擔任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薪酬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安玉磊先生、鄭敏敏先生及魏霄女士組成，由安玉磊先生擔任主席。

### 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可持續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戰略管理及ESG委員會由曹梅盛女士、葛泰榮先生及安玉磊先生組成，由曹梅盛女士擔任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的方式收取其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同年／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同年／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會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法律、財務及會計，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持有不同領域的學位，包括會計、科學、法律及管理。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把握機遇，從而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我們擁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不同年齡及性別的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將定期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根據需要作出任何必要的修訂。其亦將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此外，提名委員會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彼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其他確認

除(i)葛泰榮先生與曹梅盛女士為夫妻關係及(ii)葛凡女士為葛泰榮先生與曹梅盛女士之女兒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